罗马书查经 (5a): 上帝控告世人的案子

经文: 罗马书 3:9-31

引言

在这世界上有件事情严重出错,有件事情严重错误,我说这件事情就是罪(S-I-N)。听起来有点老调重弹:"人生短暂,死亡确定,罪是咒诅,基督是药方。"但除非你做了正确的诊断,否则你不会治癒。你看,你必须明白需要是什么,不然当保罗开始告诉我们关於罪的种种时,你会觉得他很令人讨厌,他很冷酷,或者他很专断。我们这一个世代的人不太想听跟罪有关的信息,因此,保罗写了这封信,他先把问题写下来,使我们可以看见,可以知道。所以,他在第一章说到外邦人的罪,那些从未听过上帝的人。接著在第二章他说到伪善者的罪,那些听过上帝,生命却充满两面人生的人。然后在第二章的后半段,他说到犹太人的罪,那些以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,因为他们听多了,因为他们有圣经,因为他们知道真理,好像罪对他们就不会有任何影响。所以当他说完了外邦人、伪善者、犹太人,然后他作个总结,说到所有人的罪-普世人,他说不论是犹太人或是希利尼人,都没有差别,因为众人都犯了罪,亏缺上帝的荣耀。

一、提出指控

保罗所做的是这样:他变成一个检察总长,他把整个人类带到全能上帝的审判台前,他提出一个指控,案件是上帝控告世人。只要是人,这个指控就是针对你而来。我要各位听所陈述的指控,我要再读罗马书 3:9-10: "这样说来,我们比他们强吗?(比外邦人强?比伪善者强?比犹太人强?)断乎没有,因我们已经证明('证明'这字很有趣,这是一个法律用语,意思是提出指控并加以证实),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。如经上所记:没有一个义人,连一个都没有。"'在罪恶之下'的字面意思是被罪恶掌管,被罪恶管控,被罪恶支配。不单单是我们犯罪,我们服事罪,我们变成罪的奴隶。可笑的是罪人却常夸口说,他是自由的,他非常自由,可笑的是他是罪的奴僕,他有自由去做他想做的,但他没有自由去做他该做的,他是罪的奴僕。不管他的种族背景如何-犹太人或外邦人,黄种人或白种人,年轻人或老年人,富人或穷人,他总是一个罪人。

罗马书中的人想要做的事是,他们把自己的身子在某些人的旁边伸长了,说,"我比他好。"但,你看,那不是标準;标準是上帝的荣耀。这是保罗在后面第 23 节才会说:"因为世人都犯了罪,亏缺了上帝的荣耀。"我们要停止彼此相比,互相较量。有时候,你邀请人来到教会,他们说,"我不需要,我跟那些在教会的人一样好。"他们讲反了,他们应该说,"我跟那些在教会中的人一样坏。""因为世人都犯了罪,亏缺了上帝的荣耀。"'人是全然败坏'(total depravity)的意思不是我们像我们可能败坏的那样败坏,而是说我们的每一部份都受到罪的玷污,它就潜伏在那里,它停在我们的心中,我们的脑中,因为圣经说:"从心里出来的罪。"(参马可福音 7:21)你可能没有去犯那个罪,但它就在你的心中。你说,"不会在我的乖小孩的心中。"不错,就在他心中。

英文说: An oak tree is in the heart of acorn. 这颗种子可能不会长成大树,不过,树就在种子里面。罪是可憎的、可恨的、在每一个心中,在每一个人的里面。因此,保罗说,"我们已经证明,人人都犯了罪。" 因为罪是内在的事情,因此改革是不够的。我们常用这样的比方,有一个锯木厂的人,他到森林中取了一块木头,木心可能弯弯曲曲,他拿到锯木厂,先是锯这一边,锯好,再换一边,锯好了,再换另一面,最后四面都锯好了,把木头锯成四四方方,平平整整。但你若从尾端看过去,木心还是弯曲的。这就是改革所做的,所有的改革所做的只是把外表用成四四方方的,但人心比万物都诡诈。因此,第一件是指控,在第9,10节。

思考问题:

- **1.** 第 9 节总结罗马书前三章的内容。请思想第 10-12 节的上帝对人的指控,这个指控成立吗?换言之,你如何证明人人都是罪人,有那些证据?
- 2. 你自己的内心是如何的? 你能看到哪些罪就在你里面了?
- 3. 你用哪些行为来改变自己的外面?从而掩饰内心的弯曲?(结尾的比喻)



我们下次再见! 唐龙 新生命网站主任